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；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进、成志明、傅晶晶